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2 年 第 26 号

#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宁夏原光 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宁夏原光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	备注
1	宁夏原光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光伏	50MW	告知承诺制

二、宁夏东部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宁夏东部热电股份有限公司	1031314-00094	住所	告知承诺制
2	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	1031214-00176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